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:

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教学全英/双语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(广外校[2017]32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学校将组织开展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认定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对象

(一) 本学期开设的符合认定范围的课程及授课教师。

(二) 根据《办法》第三条,全英/双语课程开设范围一般为非外语类专业的课程(外语课除外);全英/双语课程教师包括目前已开设或计划开设全英/双语课程的任课教师。

(三) 英语类专业开设全英/双语课程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:

1. 用英语讲授非语言或非文化课程等跨学科的专业课程;

2. 主讲教师要求在符合原文件规定全英/双语课程授课教师条件的基础上,同时必须具备所讲课程相关学科的学位(学历)背景或具备相关学科的职称背景。

(四) 全英/双语课程开设的具体要求见《办法》第十

三条、第十四条。

二、认定方法

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认定采取“认课+认人”的方式，同一名教师申请不同课程的认定须分别进行。具体认定包括集中试讲、现场听课两个环节。

（一）集中试讲。申请教师以“说课”的方式进行 20 分钟试讲，试讲全程使用英语（双语课程可适当运用中文辅助讲解专业内容）。试讲包括两部分：一是对教学理念与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与安排、教学设计、教材选择及参考资源的建设使用等进行总体说明；二是以某一知识点为例进行具体教学 (micro-teaching)。（申请认定两门课程或以上的，只需选择一门课程进行具体教学环节。）试讲后设置 5 分钟的专家问答环节。专家根据试讲情况进行评分。

（二）现场听课。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 1 学时的现场听课，根据教学效果、学生反馈等方面进行评分。

（三）认定采取百分制的评分方法，其中集中试讲占总分的 60%，现场听课占 40%。

（四）符合以下英语能力条件的，认定总分可获得加分：

1. 已参加全英授课（EMI）教师综合发展项目并完成课程录制任务的，总分加 2 分。

2. 具备以英语为教学语言的国（境）外博士学位的，总分加 4 分；

(五) 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教师，可免试讲环节，由专家通过现场听课进行认定：

1. 在国（境）外大学用英语系统讲授过一门相关课程。
2. 省级及以上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。
3. 经全英/双语课程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认定的全英授课专家。
4. 上学期已参加认定且认定结果优异，本次申请认定其他全英/双语课程的教师（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

(一) 2018年9月18日-9月28日，教师填报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英/双语课程申报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国内英语专业毕业证书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、出国留学/工作经历证明等）。所在学院初步审核相关材料，提出推荐意见，电子版《申报表》及《汇总表》发送到蔡文娟校内邮箱，所有申报纸质版材料请报教务处蔡文娟处。

(二) 2018年9月28日-10月8日，委员会秘书处对申报课程、任课教师进行资格审查。

(三) 2018年10月8日-11月9日，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集中试讲、现场听课。

(四) 12月下旬，委员会确定认定结果，发文公布。

四、其他

1. 通过认定的全英/双语授课教师，学校统一颁发《全

英/双语课程授课教师证书》。

2. 通过认定的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，学校将根据绩效工资方案进行经费划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教务处联系人：蔡文娟

联系电话：36204220（4220）（北校区行政楼 125）

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：梁伟玲

联系电话：36641382（2382）（北校区云山 A 座）

附件：1.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

认定申报汇总表

2.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

认定申报表

教师发展中心、 教务处

2018 年 9 月 18 日